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58號

上訴人 文心豐華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嶸昌

被上訴人 王世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分管車位等事件，關於核定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，攸關公益，屬於訴訟成立（合法）要件，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，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，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。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，倘下級法院所核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誤，上級法院仍得重新核定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另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

01 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02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
03 高者定之。

04 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000年0月21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
05 三審上訴。而查，上訴人就一審判決命上訴人①應將坐落
06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
07 圖所示符號A（面積15平方公尺）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；
08 ②應以線寬10公分之黃色線劃設如附圖所示符號A部分之停
09 車格線一格；③應給付被上訴人10萬5800元，及自000年0月
10 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000年0月
11 1日起至將如附圖所示A部分停車位返還被上訴人止，按月給
12 付被上訴人2,000元；④確認被上訴人對於如附圖所示符號B
13 部分、面積5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上訴人應容任
14 被上訴人通行，並不得以築牆、設置障礙物或其他相類似行
15 為，妨礙被上訴人通行部分，提起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
16 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
17 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
18 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上開④（即確認
19 通行權部分）之起訴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。嗣本院於000年
20 0月21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有判決書在卷足參。

21 三、茲就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說明如下：

22 (一)、關於判決上訴人敗訴，即上開①「上訴人應將坐落○○市
23 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所示
24 符號A（面積15平方公尺）之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」，及
25 ②「應以線寬10公分之黃色線劃設如附圖所示符號A部分之
26 停車格線一格」部分，因被上訴人請求返還附圖符號A部分
27 土地，及在該符號A土地上劃設停車格線，均屬被上訴人請
28 求回復原狀之方法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價額較高者定其
29 訴訟標的價額。關於①部分，被上訴人主張符號A部分係為
30 分管車位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符號A部分土地，以利其使用收
31 益。而符號A部分固為停車使用，除使用之利益外，衡情亦

01 有相當之交易價值，惟該土地係屬系爭社區共有人共有，縱
02 依分管協議由被上訴人分管，尚無法就該部分土地單獨為處
03 分，堪認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符號A部分土地之價額，應屬不
04 能核定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
05 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。關於②部分，
06 被上訴人請求劃設停車格線一格部分，經本院函詢臺中直轄
07 市油漆工程業職業工會，劃設長6公尺、寬2.5公尺（面積15
08 平方公尺）、線寬10公分之停車格一格之費用，經該會回覆
09 合計費用為4,820元（材料2,020元、工資2,800元），訴訟
10 標的價額為4,820元。是以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1 應以較高者之165萬元定之。

12 (二)、關於判命上開③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萬5800元，及自
13 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
14 112年7月1日起至將如附圖所示A部分停車位返還被上訴人
15 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2,000元」部分，屬附帶請求不當得
16 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17 (三)、至上開④即確認通行權部分，則經被上訴人於本院撤回起
18 訴，自不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19 (四)、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23 法官 蔡建興

24 法官 李慧瑜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
27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28 書記官 陳秀鳳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